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为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远期供水规模45万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7.5t/d（干污泥）；近期供水规模30万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5t/d（干污泥）”。本工程现阶段已按远期建设规模一次性完成土建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按近期规模实施安装，厂区现有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可达到近期供水30万m³/d，配套泥处理5t/d（干污泥）的规模。

1.3 验收过程简况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于2020年1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工作于2025年3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检测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验收提供废气、废水和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4月完成。2025年4月2日，由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在公司现场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后续设备全部投产后进行后续阶段的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有应急处置物资。建有排水雨、污分流系统，并做了局部绿化。整个厂区都布置了完善的雨水收集、排放管网。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收集工作，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2、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完善运行台账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长久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风险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有限公司。

